

三條航線與一張網絡

——澳門將景德鎮接入全球貿易體系

吳志良

一五五七年，葡萄牙人獲准在澳門築室居留。此後數十年間，這座珠江口西岸的小城迅速崛起為遠東重要的國際貿易中轉港。粵商、閩商、徽商以及日本、葡萄牙、荷蘭、英國、西班牙、東南亞的商人紛至沓來，澳門憑藉穩定的洋商常駐居留權與外貿棧房，構建了三條輻射全球的遠洋主幹線，重構了中國瓷器的外銷格局。

這三條航線，將一座內陸山谷中的手工業城鎮景德鎮，接駁到了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歐亞主幹線（澳門—果阿—里斯本）是最早開通、也是航程最漫長的一條航線。每年夏季，借着西南季風，滿載景德鎮青花瓷、生絲與絲綢的葡萄牙大帆船從澳門內港起航，穿過南海，經馬六甲海峽進入印度洋，首站抵達葡萄牙在亞洲的總督府所在地——果阿。在果阿進行貨物整頓與部分轉售之後，船隻趁冬季繞過好望角，北上大西洋，最終抵達里斯本的特茹河口。

從澳門運往果阿和里斯本的貨物極為多樣：生絲、各種綢緞、黃金、黃銅、麝香、水銀、朱砂、樟腦、茯苓、各種陶瓷器皿，乃至塗金的床、桌、墨硯盒。其中，瓷器雖非數量最大宗，卻是最引人注目的貨物。葡萄牙商船載重量為六百至一千六百噸，可容納五百至六百人。每艘船的貨艙中，都有數以萬計的景德鎮瓷器，漂洋過海前往歐洲。

運抵里斯本的景德鎮瓷器，迅速成為歐洲各國王室的珍藏。在十六至十七世紀的歐洲，景德鎮瓷器被視為「白色金子」，具有極高的物質與象徵價值。它們被鑲嵌金銀邊框，作為珍奇陳列於貴族「珍奇櫃」中，或安放在宮廷專門闢出的「瓷器閣」頂部與壁上。葡萄牙里斯本的桑托斯宮天花板至今鑲嵌着二百六十多件明代景德鎮青花盤，大多為克拉克瓷，是大航海時代歐亞瓷器貿易最震撼的建築藝術遺存。

這條航線不僅是商品的單向流動。葡萄牙商船從里斯本出發時，滿載的是毛織品、玻璃製品、葡萄酒、鐘錶等歐洲貨物，以及來自美洲的白銀。一五八五至一五九一年間，僅經果阿運到澳門和廣州的白銀就約達九十萬兩。白銀流入中國，瓷器流向歐洲——一條橫跨三個大洋的航線，將兩個遙遠的世界緊密地編織在一起。

澳門—長崎是東亞的樞紐線。

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日本社會正處於從戰國時代向江戶時代過渡的時期，社會上層對中國的青花瓷與茶道用瓷產生了高漲的消費熱情。然而，由於明朝政府對日本實施嚴厲的「通倭」海禁，中日之間的官方直接貿易中斷。

葡萄牙人敏銳地抓住了這一商機，開闢了著名的「澳門—長崎」航線，史稱「南蠻貿易」。每年，葡萄牙商船從澳門出發，滿載景德鎮青花

瓷器和生絲運往長崎，換回日本的白銀。這些白銀與來自美洲的白銀一樣，源源不斷地流入中國內地，滋養了內陸的手工業體系。

更為深遠的影響在於文化層面。大量運抵長崎的景德鎮瓷器，直接刺激並啟發了十七世紀初日本有田窯的興起。有田窯匠人全面模仿景德鎮克拉克瓷的分區開光構圖，創造出日本所稱的「芙蓉手」瓷器，並通過荷蘭東印度公司反向出口至歐洲。這是一個完整的文化傳播鏈條：景德鎮創造母本，澳門和月港提供通道，日本效仿再造，歐洲最終消費。澳門在這一鏈條中，扮演了不可替代的樞紐角色。

第三條是跨太平洋線：澳門—馬尼拉—阿卡普爾科。

一五六五年，西班牙開闢了自廣州經澳門出海、在菲律賓馬尼拉中轉、直至墨西哥阿卡普爾科和秘魯利馬的跨太平洋航線。這是一條比歐亞航線更為驚人的航路——大帆船橫渡浩瀚的太平洋，耗時數月，將中國的絲綢、瓷器與東南亞的香料，運往美洲新大陸。

澳門深度參與了這一貿易網絡。景德鎮的精美瓷器由澳門商人通過沿海船隻運往馬尼拉，在此裝上馬尼拉大帆船，橫渡太平洋抵達墨西哥的阿卡普爾科。卸貨後，瓷器由陸路運往墨西哥城，一部分留在當地供總督與貴族使用，另一部分則南下運往秘魯總督區首府利馬，甚至進一步跨

大西洋運往歐洲。

馬尼拉大帆船貿易持續了二百五十年，從一五六五年至一八一五年。在這兩個半世紀裏，大帆船將中國的絲綢、瓷器、工藝品源源不斷運往美洲，返程時則滿載美洲的白銀回到馬尼拉。這些白銀中相當一部分經由澳門流入中國。澳門作為華南沿海的信息與物資樞紐，在這一「白銀與瓷器」的全球大循環中扮演了關鍵角色。

一張網絡，一個世界。

這三條航線並非彼此孤立。葡萄牙的歐亞航線、日本的東亞航線、西班牙的跨太平洋航線——它們在澳門交匯，構成了一張覆蓋全球的貿易網絡。十六世紀中葉，遠洋航海技術將原本孤立的洲際市場編織在一起，景德鎮憑藉其龐大的產能成為「世界

工廠」。而澳門，正是這座「世界工廠」接入全球供應鏈的離岸樞紐。

在這張網絡中，澳門的作用遠非一座「中轉港」所能概括。它是歐亞航線與東亞航線之交匯點，是葡萄牙貿易體系與西班牙貿易體系的連接點，是內陸手工業與海洋貿易體系的接駁點。美洲的白銀與日本的白銀經由澳門湧入中國，支撐了明清時期中國貨幣制度的白銀化；景德鎮的瓷器則經由澳門流向歐洲、日本與美洲，成為早期全球化最核心的物質媒介。

從澳門起航的每一艘商船，都載着景德鎮的窯火。窯火映照的不只是江西的山谷，而是整個大洋。當瓷器抵達里斯本的宮廷、長崎的港口、阿卡普爾科的碼頭時，它帶來的不僅是一件器物，更是一個文明與另一個文明之間，一次真正的對話。



▲澳門西灣大橋。

新華社

初秋的陳巴爾虎草原



市井萬象

近日，內蒙古呼倫貝爾陳巴爾虎草原披上秋的霓裳，莫爾格勒河如藍色哈達在草甸間蜿蜒，景色壯美。圖為八月二十七日，遊客在內蒙古呼倫貝爾市陳巴爾虎旗草原遊玩。

新華社



葉上秋光



自由談

李丹崖

入秋了，這段時間忙工作，忘了季節。時間這個東西，真是從不偷懶，今晨，去買早點，走在銀杏樹下，透着晨光一看，銀杏小扇子一樣的葉子被晨光打得透亮，不知道秋天的葉子會不會比夏日薄一些，竟讓人看出了瑩潤的質感。

憶起舊時，每逢秋日，班級裏一位會寫書法的女同學都要在銀杏葉上用毛筆寫幾個小楷送人，依稀記得有「惜緣」「時光打馬走」「白雲蒼狗」之類的字樣，大都是感嘆時光飛逝。女孩子似乎對時光的捉摸和把握都要靈敏一些，不像男孩子，向來麻木、混沌。

想起渺遠的唐朝，窮書生鄭虔無紙練字，就到慈恩寺院裏取存放的柿樹葉來練字，柿樹葉硬挺粗糙，有天然的紋理感，這種感覺類似宣紙。鄭虔練字太專太勤，把整個院子裏積攢的柿樹葉都練光了，如是往復，後來終成為一代大書法家。

秋光從藍天白雲的錦緞上瀉下

來，落在世間的每一件事物上，有着說不出的好看。秋光被每一種植株托舉，染透了光華。風絲絲縷縷地吹拂，也吹薄了每一種葉子的肌膚，消瘦起來，澄澈起來，薄起來。

庭前三兩株芭蕉，初秋以後，漸漸有了些昏黃的韻致，尤其是在月光下，白如一卷微宣。端硯中有一種硯台如蕉葉一般色澤，形、質、韻俱佳，又有良好的發墨效果，故名「蕉葉白」。清代書法家梁巘曾得一方「蕉葉白」，深得其心，曾撰文曰：「吾向在都中，得『蕉葉白』端硯一方，極發墨。後歷試諸硯，無出其右者。前數十年忽中斷，余愛其佳，簪以銅，至今用之。余因以區余齋曰『斷硯齋』，自號『斷硯主人』。」梁巘是吾鄉知名的書法大家和教育家，他的字我看過多幅，筆力飽滿，筆鋒肥碩，厚潤如一張蕉葉。

在老街踏秋，有人在拍婚紗照，一襲白紗，背景是青磚灰瓦，新娘在攝影師的設計下，雙眼閉着，兩手攤平，作仰頭狀，靜極了，她像是一棵樹，雙手，成了她的葉子。

葉上秋光，是秋光中的一隅，是驚鴻一瞥，是別樣的秋日道場。



律人行

夏有風

會考同一份試卷。為什麼學士和博士會成為同班同學？

首先要說明的是，法律博士並非真正的博士。根據各大學的招生介紹，這個學位雖然號稱「博士」，但不等同於法學博士學位。介紹中亦提到，法律博士屬於碩士學位課程，所以學生畢業後不能使用「博士」頭銜。

事實上，法律博士和法學士同屬法律專業的第一級學位，是取得法律執業資格的基礎學位。律師所對這兩種學位的畢業生一視同仁，都視為法律新人，給予同等的職稱和薪酬。因此，從就業的角度來看：法律博士=法學士。

既然兩種學位的級別相等，為什麼還要有法學士和法律博士之分？這是因為兩者源自不同的教育體系。法學士源於英國，而法律博士來自美國。在英格蘭的大學，法學是三年制的本科課程，畢業後授予法學士學位。在美國的大學，法學屬於研究生課程。學生須先獲得其他學科的文學士或理學士學位，然後才能入讀法學院，畢業後授予法律博士學位。也就是說，在美國取得法律學位需要四年本科加三年法學，總共需要七年。

其實，美國的法律教育在早期和英格蘭一樣，也是本科課程。法學士在美國有一百五十多年的歷史，而法律博士至今有一百二十多年的歷史。一八二〇年，哈佛法學院頒發了美國第一個法學士學位。此後，法學士成為廣受認可的法律專業第一級學位。

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美國律師協會中有些人提議，入讀法學院的學生應先取得其他學科的本科學位。支持這個論點的多半為法學院教授，反對的人則大多是律師。雙方各持己見，爭論不休。雖然協會內部沒有達成共識，但哈佛法學院在一八九六年開了先例，要求入學者須擁有其他學科的本科學位。不過，哈佛仍然授予畢業生法學士學位，而非法律博士學位。

改變遊戲規則的是芝加哥大學法學院。該學院成立於一九〇二年，是第一所頒發法律博士學位的美國大學。或許是為了與老牌名校一爭高下，它在創立之初便決定，凡入學前已取得文學士

法律博士=法學士？

或理學士學位的學生，在法學院畢業時可獲頒法律博士學位。學院還招收了一些來自其他法學院的轉校生，他們在一九〇三年成為第一批法律博士。由於芝加哥法學院這一招打響了名聲，於是不少院校紛紛跟隨效法。到了一九二五年，超過八成的法學院既頒發法學士學位，也授予法律博士學位。

雖然學位的名稱不同，但兩者在課程內容上大同小異。讓人困惑的是，各校採用不同的標準來授予學位，例如，有的院校將法學士作為第一學位，而將法律博士作為第二學位；有的學院則以成績為準，成績優良的頒發法律博士，其餘的授予法學士。這種各行其是的做法擾亂了就業市場，進而影響了畢業生的出路。因此，在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部分院校停止授予法律博士學位。

在法律博士的定位懸而未決之際，關於法學院入學門檻的爭議也未平息。雖然有些法學院要求入學者必須先擁有文學士或理學士學位，但這種院校屬於少數。到了上世紀二十年代，越來越多的律師主張法學應屬於碩士研究生課程。不過，也有不少人認為這會增加入行的難度，不利於法律人才多元化。一九三七年，美國律師協會一錘定音，規定法學院學生須先完成本科課程，再修滿三年法學院課程。

在同一時期，美國律師協會中有人倡議法學院的學生須為美國公民，入學前須通過品格審查，須提交招生委員會認可的教師、牧師或律師出具的品行證明書等等。這些條件顯然抬高了入行的門檻。

倡議者聲稱，這是為了確保法律界的素質。然而，有學者指出，層層關卡背後隱藏着更深層的動機——這些苛刻的條件企圖把法律教育作為一種篩選工具，以阻止某些地區的第二代移民、有色人種，以及非基督徒進入法律行業。

法律學制的爭論到一九六四年終於塵埃落定。此時，「四年本科加三年法學院」的法律教育制度已成為常態。用

長達七年的苦讀來換取一張博士文憑似乎順理成章。於是，美國律師協會在一九六四年建議法學院統一頒發法律博士學位，以消除兩種學位帶來的混淆。到了一九七九年，美國法學院已全面採用法律博士學位，法學士學位從此退出歷史舞台。

相比之下，法律博士在香港算是一個新事物，發展歷程遠不如美國那般漫長和曲折。自一九六九年香港首所法學院在香港大學（港大）成立以來，法律界一直參照英格蘭的學制，以法學士作為法律專業的第一級學位。二〇〇四年，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打破了香港三十五年的傳統，創立了法律博士學位課程。香港中文大學於二〇〇六年緊隨其後，而港大於二〇〇九年開辦了法律博士學位課程。不過，香港並未完全照搬美國的三年制，而是將法律博士課程壓縮為兩年。

對香港法律界來說，法律博士是法律專業的第一個學位，但對於報讀的學生而言，這是他們的第二個學位。相比四年制的法學士，法律博士生需花六年才能取得同等的法律專業入場券，因此他們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資金成本。

為什麼在香港會出現法學士和法律博士雙軌並行的制度？這是因為在二十一世紀初，由於中國的經濟快速增長，大量的外資通過香港湧入內地。外商投資業務帶動了市場對法律服務的需求，尤其需要既了解中國國情，又熟悉普通法的人才。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力促本地大學加快步伐培養法律人才，以填補這個缺口。增設法律博士課程，既可以滿足市場需求，也有助於法律人才多元化。

其實，在城大開辦法律博士課程之前，香港已在探索和開闢培養法律人才多元化的道路。早在九十年代末，港大和城大便推出法學結合政治學、會計及工商管理的雙學士學位課程。近年，法學雙學位的陣容更是不斷擴充。它們與

法律博士課程相比，在學制上少一年，但法律課程基本相同，也屬於法律專業的第一級學位。

法學士、法律博士，以及雙學位法學士三軌並行的情況，是法律教育順應時代發展的結果。法律本就滲透社會運作的各個層面和領域。大學開設多元的法律課程，既是回應社會對跨領域法律人才的需求，也為畢業生開拓了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法律博士VS法學士。 弗言繪